2022年伊川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部门预算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伊川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2022年伊川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附件：2022年伊川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二、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伊川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概况**

一、伊川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主要职责

1、贯彻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具体落实上级关于文化艺术、广播电视、文物和旅游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县委、县政府的指示，参与研究、制订全县文化艺术、广播电视、文物和旅游工作的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

2、研究、制订全县文化艺术、广播电视、文物和旅游事业发展战略，编制并监督实施全县文化艺术、广播电视、文物和旅游事业的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执行计划。参与指导和推动全县文化体制改革。

3、研究、制订全县文化、广播电视、文物和旅游市场发展规划和执法行为规范，对全县文化、广播电视、文物和旅游领域的经营活动进行管理。指导、监督管理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活动。负责伊川县文化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制定全县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计划和组织开展文化市场管理集中行动等。

4、指导全县文学艺术创作与生产，组织全县性重大文化活动，扶持代表性、示范性、实验性文艺品种，推动各门类艺术事业创新发展。

5、管理社会文化事业，协调推动各类文化事业的建设和发展，承担全县文化社团的资格审查，负责管理全县图书馆事业，指导图书文献资源的建设、开发和利用，推动图书馆标准化、现代化建设，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普及等工作。

6、依法审批管理乡镇社区有线电视系统，指导管理全县广播电视台(站)业务建设，保护全县广播电视设施，保证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监督管理广播电视广告播放。

7、贯彻执行国家颁布的广播电视技术标准，指导和协调全县广播电视系统高新技术的科研开发应用，制定有关技术规范，组织全县广播电视科学技术研究成果的评定、申报工作。

8、对全县广播电视专用网进行规划、建设和管理，指导广播电视网络的建设和开发工作，监督管理广播电视播出机构使用广播电视专用频段、广播电视频率(频道)和功率等技术参数，参与制订全县信息网络的总体规划。

9、研究、制订全县基层文化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基层文化建设和基层文化服务工作。参与研究、制订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协调文化产业发展。

10、负责全县文化、广播电视、文物和旅游等对外交流联络工作，制订交流规划，指导交流活动。

11、拟定全县旅游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全县旅游宣传推介和重大促销活动。加强对旅游行业的管理，提高接待质量和服务水平。

12、负责全县旅游行业管理工作，指导旅游行业协会工作；组织全县旅游业招商引资工作；负责全县旅游资源的调查、统计、规划、开发和相关保护工作。

13、指导、协调全县文物保护、抢救、发掘、研究、宣传等业务工作，搞好文物普查普探，加强文物仓库和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管理，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文物失窃、破坏、盗掘、走私等大案要案。

二、伊川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

伊川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局属单位预算在内汇总预算。

伊川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机关本级预算包括：局办公室、广电传媒管理股、人事财务股、文化旅游股的预算。

伊川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所属单位预算包括：

1、伊川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机关本级

2、伊川县人民文化馆

3、伊川县文物管理所

4、伊川县图书馆

5、伊川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伊川县二程文化园管理处

7、伊川县文物保护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第二部分

**2022年伊川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伊川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2年收入总计1758.40万元，支出总计1758.40万元，与2021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288.57万元，增长19.63%。主要原因：上级资金结余结转;支出增加288.57万元，增长19.63%。主要原因：上级资金结余结转。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伊川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2年收入合计1758.4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274.76万元;上年结转结余483.64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伊川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2年支出合计1758.4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48.86万元，占31.21%；项目支出1209.54万元，占68.7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伊川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1758.40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与2021年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增加288.57万元，增长19.63%。主要原因：上级资金结转结余；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伊川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758.4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48.86万元，占31.21%；项目支出1209.54万元，占68.7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伊川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548.8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511.64万元，占93.22%；公用经费支出37.22万元，占6.78%。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伊川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为5.58万元。2022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1年增长2.38万元，增长74.38%。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2021年保持一致。

**(二)公务接待费2.0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2021年增加2.00万元，主要原因：因疫情原因，上年度未做公务接待预算。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5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58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2021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严格中央八项规定，节约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21年增加0.38万元，增长11.88%，主要原因：公务用车出勤次数增加。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伊川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2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伊川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2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单位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伊川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2年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37.22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所需支出，包含公用经费、公务交通补贴、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等。与2021年相比增加1.39万元，增长3.88%，主要原因：公用经费增长。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伊川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2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年期末，伊川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共有车辆4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图书馆业务用车1辆、图书馆流动服务车1辆，文化馆业务用车1辆、文化馆流动服务车1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伊川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2年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伊川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2年部门预算表**





































